

公開類		編製機關	經濟部水利署
年度報	年度結束後4個半月內編報	表號	2354-06-18

區域排水疏濬工程

中華民國102年度

縣市別	疏濬(公尺)	工程決算數(新臺幣千元)					主辦 機關
		總計	中央經費	直轄市、縣(市) 政府配合款 註1	直轄市、縣(市) 政府自辦經費 註2	其他	
總計	319,773	104,167	-	-	104,167	-	
新北市	100	256	-	-	256	- 新北市政府	
臺南市	128,715	20,330	-	-	20,330	- 臺南市政府	
南投縣	5,030	1,378	-	-	1,378	- 南投縣政府	
雲林縣	112,432	51,864	-	-	51,864	- 雲林縣政府	
嘉義縣	49,565	11,019	-	-	11,019	- 嘉義縣政府	
澎湖縣	1,745	441	-	-	441	- 澎湖縣政府	
基隆市	1,700	4,467	-	-	4,467	- 基隆市政府	
新竹市	8,500	7,695	-	-	7,695	- 新竹市政府	
嘉義市	2,000	2,740	-	-	2,740	- 嘉義市政府	
金門縣	9,986	3,977	-	-	3,977	- 金門縣政府	

填表

審核

主辦統計人員

主辦業務人員

機關長官

資料來源：本署所屬各河川局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(市)政府。

填表說明：1. 本表由本署會計室編製1式3份，1份送本署河川海岸組，1份送本署工程事務組，1份自存，並公布於本署網站。

2. 各填報單位於年度結束後2個半月內（次年3月15日前）將資料報送本署，由本署於年度結束後4個半月內（次年5月15日前）完成彙編。

3. 編製報表時，各項修建工程數量應依實際施工情形分類，可不受工程費會計科目之影響，以免其數量與實際數量不符。

附註：1. 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配合款：係辦理年度中央補助工程依現有法令，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應配合之經費。

2. 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自辦經費：除中央補助工程外，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、鄉(鎮、市)自行籌措編列經費辦理工程之款項。

民國103年5月2日編製